

万达携手百度、腾讯打造万达电商，强调不卖商品卖服务——

# 传统商业强势进军 O2O 领域

本报记者 金晶 陈静

## 热点 点击

频频试水电商的万达集团终于做出“大动作”，这一次的策略是与互联网巨头合作。8月29日，万达集团、百度、腾讯共同宣布成立万达电子商务公司。万达电商计划一期投资人民币50亿元，万达集团持70%股权，百度、腾讯各持15%股权。万达集团董事长王健林表示，“未来万达电商一定不是卖商品，而是卖服务。”

据悉，万达、百度、腾讯将在打通账号与会员体系、打造支付与互联网金融产品、建立通用积分联盟、大数据融合、Wi-Fi共享、产品整合、流量引入等方面进行深度合作。三方将联手打造线上、线下一体化的账号及会员体系，探索创新性互联网金融产品；建立国内最大的通用积分联盟及平台；建立大数据联盟，实现优

面对国内互联网领域出现的多个强势平台，王健林选择在尚未出现真正平台巨头的O2O领域大展拳脚。在这一领域，万达电商拥有强大的线下资源、强大决心做线上线下消费融合等核心优势，缺乏的只是互联网的思维和技术改造

势资源大数据融合，共同打造线上线下一体化的用户体验。

作为闻名全国的商业地产商和零售巨头，万达集团对电商的试水“由来已久”，早在2012年底，万达就曾宣布将针对电商展开“万人招聘”。此后又在2013年9月公开了其电商商业模式：“通过打通线上线下，打造智能化经营平台”。

此次三方合作，万达寄予的希望也颇高。万达电商首席执行官董策表示，线上线下融合是未来商业终端和电商公司发展的必然趋势，未来万达电商将成为全球最

大的O2O电商平台，真正实现O2O落地，为行业探索发展模式。万达电商今年将实现对万达消费终端的全面覆盖。对于线下商业巨头来说，会员资源是其推行O2O的根本。董策表示，今年试运行期间，万达电商会员将超4000万人，明年将超1亿人，还将推出万达会员权益积分及多账户管理“一卡通”、统一积分联盟、互联网众筹投资业务等新平台与新服务。在金融方面，万达电商将与万达金融板块合作，推出一系列互联网创新金融服务。

市场研究机构易观国际分析师王小星

认为，“之前百度、腾讯在电商发展道路上走得并不是很顺利，此次合作，两者更多的是提供流量及互联网和移动端的入口，万达依然是主导。此次合作想要成功，需要3家公司充分利用资源，关键是如何将万达的线下资源转化到线上，成功吸引消费者，形成线上线下联动的新生态圈，并和阿里巴巴与京东商城形成差异化竞争。”

传统商业巨头和互联网公司合作已并非新闻，不过此次万达与互联网巨头合作，强势进入O2O领域，既显示出互联网新经济无限的发展空间、潜力和前景巨大的吸引力，传统商业企业迫切希望参与这一领域的竞争；同时，面对国内互联网领域已出现的多个强势平台，王健林选择在尚未出现真正平台巨头的O2O领域大展拳脚。在这一领域，万达电商拥有强大的线下资源、强大决心做线上线下消费融合等核心优势，缺乏的是互联网的思维和技术改造。“在这样的情况下，机会对大家均等。”王健林说。

## 观察

# 校车撂荒 谁的责任

**事件回放** 浙江温岭市城西街道芷旌庄村，52辆崭新校车一停就是近1年。原来，这是安徽驻台州商会购置，原计划在温岭成立一家校车公司，解决民工子弟学校学生接送难题。但当地教育主管部门认为校车市场需求不足，对申请未予审批，致使这批车被长期“撂荒”。日前，宁波一家教育机构提出合作意愿，希望将整批校车租赁或收购。

## 投资风险应自担

看到52辆崭新校车撂荒，再联想到不少地方没校车的现实，很多人感到心疼。但从市场角度看，又大可不必。这些校车非政府采购，是商会拟筹建“校车公司”的投资行为，既然是市场行为就应承担市场风险。

依据《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规定，使用校车应当取得许可。言外之意，如果不能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安徽驻台州商会就无权使用校车，“校车公司”也不可能依法登记设立。在“校车公司”项目未批准的情况下，安徽驻台州商会依然不顾这些潜在风险，耗资采购校车，或许是为了尽快让学生享受到优质的校车服务，但并不能说目的是善的，就可以规避必要的审批和市场风险。正因如此，投资须谨慎，投资前必须既要充分把握相关政策规定，又要充分调研。

(乔子轩 重庆万州 市民)

## 行政部门应主动应对

在没有深入调研和获得审批的情况下，商会就草率购置了52辆校车，确实应该承担一定责任。但教育部门仅仅凭借“市场饱和、已及时提醒”，就能事不关己高高挂起吗？实际上，市场需求到底如何，应该由市场而非教育部门说了算；而即便市场可能存在饱和，但如果新进入者有足够的力量提供更有竞争力、更受市场欢迎的服务，凭什么不让他进入呢？目前这种因“市场需求不足”就不予审批的理由，是否有说服力，又会否构成对已进入企业的变相保护呢？

目前，我国正在强力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取消和下放了一批行政审批事项。这个案例提醒我们，对于各地关于校车市场的审批环节以及内容，有必要进行重新审视。目前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公司管理、财政补贴的校车市场，政府进行准入审批的原则应该更加明确，重点应该主要放在安全运营的监管上，而非主要放在市场供给数量是否充足上。

(屠丽珍 北京海淀 退休干部)

## 莫让资源再浪费

在这件事上，安徽驻台州商会及温岭市教育部门都负有一定责任。商会初衷很好，但没有得到批文之前就根据自己的理解购买校车，属于典型的“先上车后补票”思维。成立校车公司受阻后，商会本应及时转变思路，将眼光投向其他更需要校车的地区，结果却一“弃”了之，貌似有些赌气的意味。再说温岭市教育部门。当年商会表达成立校车公司意愿时，教育部门轻易给出“热情肯定”的信号，并要求对方做市场调研，写出可行性研究报告。这种暧昧含糊的态度自然会引发商会误解。在商会购买校车闲置之后，有关部门也不应无动于衷，一味旁观，而是应该积极帮助解决。

实际上，无论是用这52辆崭新校车置换部分老旧校车，还是让商会成立校车公司参与市场竞争，抑或是协调其他地方利用这些校车，都不能再让这些校车资源浪费下去，当务之急是共同协商，想办法让校车发挥价值。

(李英锋 河北滦南 律师)

## 现场

## 第十七届成都车展开幕



**本报成都8月29日电** 记者刘瑾 李治国报道：第十七届成都国际汽车展览会于8月29日在成都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开幕。本届车展规模达15万平方米，共展出汽车品牌102个，首发车型达30余款，自主品牌车企与国际知名车企同台竞技，预计吸引观众超68万人次。

本届车展主办方表示，近年来，当一线城市纷纷开始限购之际，我国西部市场凭借巨大潜力，逐步挑起了刺激汽车消费、促进车市增长的大梁。此次车展德系、日系、美系、法系、韩系和日趋成熟的国内自主品牌车企悉数到场，显示了国内外汽车企业对于开发我国西部市场的信心。

图为成都车展上，观众在上海通用汽车展台参观。  
本报记者 李治国摄

# 为简政放权铺就法治轨道

本报记者 李万祥

## 视点

8月25日至31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在北京举行。本次会议听取了有关预算法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保险法等5部法律的修正案草案说明，同时审议了国务院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工作情况的报告等。从修法到审议报告，一大亮点就是，修法引领保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政府职能转变的作用日渐突出——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工作从部署到落实，严格遵循职权法定、程序合法、公开透明、法制统一的原则，不省步骤、不缺环节，充分发挥法治对改革的引导、规范、促进和保障作用。”8月27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国务院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工作情况的报告时，国务委员兼国务院秘书长杨晶作出上述表示。

要舞动政府这只“有形之手”，就必须于法有据。一年多来，国务院在大刀阔斧推进审批制度改革的同时，坚持依法行政，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改革；不仅取消了一批行政法规规定的含金量高的审批事项，而且在推进改革中及时修改相关的法规，或向全国人大提请修改相关法律。

据统计，新一届政府成立以来，已3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修改法律22部，4次一揽子修改行政法规63部，废止3部。一年多来，国务院先后取消和下放7批共632项行政审批等事项。

## 让行政改革有法可依

本次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上，保险法、证券法、注册会计师法、政府采购法、气象法等5部法律拟打包修改，让政府管理从事前审批转为事中事后监管有法可依。

修法的目的是引领保障改革。一方面，对法律设定的审批事项拟取消和下放的，国务院均及时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修改法律的议案；另一方面，行政法规设定的审批事项是以法律为依据的，待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有关法律后，再修改相关行政法规。

对此，中国政法大学教授、中国行政法学会会长马怀德分析指出，凡是改革涉及法律法规均应及时修改完善，保障所有的改革举措均在法治轨道上推进。特别是地方在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时，涉及法律法规设定的，应及时做好法律法规修改建议的上报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防止出现改革与法治相悖的情况。

## 斩断“部门利益法制化”渠道

“行政许可法是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法律依据。在改革中，要自觉主动地贯彻好、执行好这部法律。通过有序推动、重点突破，切实保障行政审批这项重大改革在法制轨道上积极稳妥推进。”在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28日分组审议杨晶所作国务院报告时，艾力更·依明巴海副委员长说。

“修法重点是删除行政审批的相关规定，从法律层面彻底取消行政审批项目。”马怀德认为，这就是为了取消涉及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审批，减少政府对企业经营的不当干预，激发市场活力。

“很多行政审批项目是通过立法机关合法化的。”温淳江委员说，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对于国务院各部门提交的所谓“部门法律”涉及本部门利益，部门制定的规章牵扯到审批事项的都要严格把关。在他看来，以后部门新增的审批权力必须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批同意，这样也可避免“边减边增”的不良现象。

马怀德建议，应尽快启动行政许可法修改，扩大行政许可法适用范围，把所有行政许可、行政审批事项纳入许可法规规范的范围，从法律上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

## 以严格执法破“多龙治水”

日前，国务院公布了《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共修改21部行政法规，取消行政审批项目22项，下放审批权7项。“国务院修改多部行政法规，足见依法推进改革之决心。”马怀德说。

“经过多年的努力，我国法制建设的主要矛盾已不是有没有、全不全的问题，而转化为是否依法、守法和有效、严格执法的问题。”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委员包克辛说。

全国人大代表韩建敏认为，要破解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面临的很多困难，确保“宽进”与“严管”形成良好格局，有必要运用好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切实推进依法监管和社会共治；同时要坚持依法行政，加强事中事后的监管，推进市场监管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

“我们不仅要改革监管执法的体制，解决‘多龙治水’，消除多头执法和重复执法现象，还要解决基层承接能力不足的问题，避免出现管理的盲点和工作的真空。”龙超云委员说。

法无授权不可为，法有规定必须为。在今年下半年的一系列改革中，杨晶表示，国务院还将坚守和遵循法治原则，严格依据法律规范办事，确保行政决策依法作出，行政权力依法行使，行政违法行为依法得到追究。

## 预算法修改草案10年四审有望通过——

# 全面全程晒预算 从严从紧管好钱

本报记者 李万祥

历经10年“长跑”，预算法修改有望在本次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完成。8月26日，正在北京召开的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对关于修改预算法的决定(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这是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审议预算法修改草案。

## “八道锁”管紧地方债

“松绑”地方债，使其“有限开闸”，目的就是规范并防范金融风险的进一步积累，解决地方建设中的资金短缺困难。

董中原委员指出，地方政府举债应当有严格的条件限制，立法中应有统筹考虑。“在何种条件下可以举债，需要以列举的方式予以明确规定，何种情况下人可以批准也应明示，否则地方政府举债将成为一个巨大的制度漏洞，带来不可控的风险。”

“我认为地方债‘防火墙’的设置应

有‘八道锁’。”辜胜阻委员说，在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方面，草案四审稿进一步从严从紧，在举债的范围、管理方式、用途、偿债的计划和资金、评估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问责制、不得在法律之外进行发债和担保等8个方面都有明确规定。辜胜阻委员建议，“首先，应立法规定债务的上限，超过上限不能举债，因为偿还债务靠财政收入。其次，要编制公开的资产负债表。公开资产和债务的存量，让有财务知识的人士能判断政府财务的稳健性。”

## “三公开”强化预算监督

梳理预算法修改过程会发现，对预算公开的规定一直在不断完善的过程中，此次草案四审稿特点更为突出：其一，全过程的公开，从预算开始到执行、调整、决算以及最后的审计等所有内容全部公开。其二，全面的公开，预算、预算

调整、决算等情况、报表都要公开，部门预算、决算、报表也要进行公开，在预算执行中进行政府采购的情况要进行公开，规范全面的同时也强调突出重点，如对地方政府一些债务情况、“三公”经费等。其三，公开的可操作性很强。

另外，对于在专项转移支付管理方面仍然存在的挤占和挪用现象、资金使用效率不高、分配办法不尽完善等问题，此次提交审议的草案四审稿要求，建立健全专项转移支付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的规定，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事项不得设立专项转移支付；同时进一步明确上级政府在安排专项转移支付时，不得要求下级政府承担配套资金，但是，上下级政府共同承担的事项除外。

韩晓武委员建议增加规定，财政专户情况应向全国人大报告，审计部门应对财政专户进行审计，并将审计情况向全国人大报告。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 8月25日至31日在北京召开**

- 预算法修正案草案迎来第4次审议**  
旨在加强预算公开、配套财税改革
- 立法法进入实施14年来首次修改程序**  
拟扩大享有地方立法权的设区城市范围
- 安全生产法修改进入冲刺阶段**  
拟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行政诉讼法修正案草案进入2次审议**  
旨在破解“执行难”、终结“告官不见官”怪现象
- 广告法修订草案引关注**  
明确规定明星代言广告责任、向“垃圾广告”说不
- 在北上广设立知识产权法院草案提请审议**  
探索完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系
- 保险法等5部法律拟打包修改**  
依法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